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2023年3月24日完成第五版次修訂，並將最新版次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如涉及法律問題時則轉交法務單位處理，而股東如對股務作業有疑義或服務需求則會轉請獨立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元大證券)提供專業解答，公司亦隨時追蹤了解回覆進度。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連繫」專區，投資人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連繫作意見交換，提供多元連繫管道。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季調閱5%以上大股東資料，可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變動情形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同時公司股務單位每月定期進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隨時掌握股權異動情形。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三)本公司已制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辦法執行之。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畫時程對關係企業進行內控查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送呈獨立董事核閱，倘有建議改善事項，稽核單位亦負責追蹤關係企業改善情形。 | 無重大差異。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四)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強化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2023.12.15公司治理主管於第17屆第11次董會議中以「內部人股權異動、內線交易等注意事項」為題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提醒與會內部人遵守法令規定與注意相關違規案例及進行內部人持股閉鎖期間宣導。 | 無重大差異。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 |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訂定多元化方針：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2. 經營管理能力、 3.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4. 產業知識、 5. 危機處理能力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及決策能力。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p> <p>✓</p> | <p>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由股東投票產生，並無性別上的差異與限定，且並未有兼任員工身分情形，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女性董事占比不得低於所有董事席次25%。董事中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豐富的學識及專業素養，足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年報P1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p> <p>(二)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除上述法定功能性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p>(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功能，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制度，供投資人查詢閱覽。 本公司每年於12月底前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分別為「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議事單位)」，略敘如下： 一、「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評核，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計有7項量化指標)」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計有4項量化指標)」兩大構面，由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運作執行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報告承認。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涵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及統計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承認。 三、「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涵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及「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構面，由薪酬委員會成員進行自評，議事單位蒐集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及統計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承認。 四、「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涵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由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自評，議事單位蒐集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及統計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承認。 依上述評核方式進行評鑑後，公司治理單位於2024.03.13第17屆第12次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簡述如下：「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整體平均分數為100分(滿分100分)；「董事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3.895分(滿分為4.00分)，「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分(滿分為4.00分)，「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分(滿分為4.00分)，績效評估仍屬良好。</p> |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研擬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p>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每三年(2022年~2024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並自2022年開始委請外部專家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2022年委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期間2022/01~2022/12)，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就下列評估範圍及構面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評核。</p> <p>評估範圍及構面：</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董事會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三、功能性委員會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彙整各董事自我評估及本公司參與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與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訪談之結果，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貴公司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優良，公司治理單位並於2023.03.24第17屆第5次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董事會績效外部評核結果已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及重大決議/董事會績效評估/111(2022)年度，供投資人查詢閱覽。</p> <p>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檢討董事薪酬時除參酌成員在「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與貢獻之價值予以制定合理的薪酬政策與給付標準，該薪酬政策與個別給付標準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作為董事會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p>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支援與會計師負荷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創新規劃：1. 教育訓練：審計人員必要核心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強化數位審計)、2. 內部品質複核：強化內部品質覆核程序、3. 定期電子報：透過即時的電子報讓查核人員可以第一手掌握最新消息，並瞭解對於查核案件可能的影響、4. 數位審計推廣，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2023 年 05 月 0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2023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 2 表列。</p> | |
|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 | <p>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部張珮琳主任兼任，下轄壹名管理師兼任公司治理人員協助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等。綜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訂董事會開會日期、議程準備及議事錄製作、發送。 2. 董事會相關作業之資訊申報。 3. 排訂股東常會召集日期、議程準備及議事錄製作、公告作業。 4. 股東常會相關資訊申報。 5. 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事項。 6. 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資訊申報辦法進行各項申報公告作業。 7. 提供董事及經營高層所需法令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交法、企併法、公司法。 8. 董事持續進修課程資訊提供或進修課程安排。 9.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永續發展等內部教育宣導訓練。 10. 公司治理指標改善專案執行。 11. 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 <p>2023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安排座談會以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稽核及公司營運相關資訊。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以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參加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4)每月定期與董事等內部人確認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p> <p>3. 2023/05/09、2023/12/15 於董事會中進行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專題報告。</p> <p>4. 擬訂董事會議程及備妥會議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亦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之送達。</p> <p>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法定期限內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6. 為強化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公司治理單位通知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p>1.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繫”專區(投資專區/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內除闡述利害關係人重要關切議題外，並提供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及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順暢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p> <p>2. 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及溝通管道：</p> <p>(1)員工</p> <p>A. 關切議題：工時與休假/薪資/員工福利/客戶服務品質/職業安全</p> <p>B. 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申訴電子郵件信箱、企業工會會議、勞資會議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p> <p>(2)供應商</p> <p>A. 關切議題：產品品質/客戶服務品質/企業形象/供應商永續管理</p> <p>B. 溝通管道：公司每月進行供應商評鑑及不定時召開供應商會議進行對話溝通，同時供應商亦可透過相關部門專責連繫窗口隨時反應。</p> <p>(3)非營利組織</p> <p>A. 關切議題：法規依循/企業形象/產品品質</p> <p>B. 溝通管道：可經由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年報獲得公司相關資訊，公司並不定期參與非營利組織舉辦之活動進行溝通，並對非營利組織之倡議進行支援。</p> <p>(4)客戶</p> <p>A. 關切議題：產品品質/客戶服務品質/產品之法規符合程度/供應商永續管理</p> <p>B. 溝通管道：公司經由客戶滿意度調查、保養及維修品質調查等方式了解客戶對公司的期待，客戶可透過申訴專線、全省服務據點反應關心議題。</p> <p>(5)投資人</p> <p>A. 關切議題：公司治理/從業道德及反貪腐/風險管理/企業形象/財務績效。</p> <p>B. 溝通管道：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每月/季營收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法說會、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向投資人說明經營績效與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投資人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線及電子信箱進行雙向即時溝通。</p> <p>(6)媒體</p>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摘要說明</p> <p>A. 關切議題：產品品質/財務績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p> <p>B. 溝通管道：藉由每月新聞稿發布、每年二次法說會及不定期之主題專訪，進行雙向溝通與說明。</p> <p>3. 公司治理主管於2023年12月15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中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專案報告。</p>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 <p>(一)本公司目前除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重大訊息外，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p> <p>無重大差異。</p> |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p>(二)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及財會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負責對外發言，並切實依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於2023年03月31日、2023年05月18日、2023年12月26日分別接受凱基證券與IR Trust、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玉山證券邀請參加業績發表法人說明會，除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外並將業績發表簡報及影音連結資訊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財務資訊/法說會資訊)供投資人查閱。</p> <p>無重大差異。</p> |
|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p>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季報與各月份營收情形均依證券交易法與上櫃公司資訊申報辦法等規定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與公告作業。</p> <p>1.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目前已朝提早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與申報。 2. 年度財務報告將視簽證會計師查核進度而定。</p>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權利。2018年修訂「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勞動局以北市勞資字第1076062331號函核備在案後，且同時於企業內部網站進行公告，俾利全體同仁下載查閱。</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於1978年5月5日即依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遵循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各項福利措施，如：慰問金、傷病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照顧員工。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體健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另聘護理師2名，負責提供員工健康醫護諮詢與建議。</p> <p>3.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p> <p>4. 供應商關係：公司嚴格落實「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之規範要求，對待供應商應遵守職業道德與誠信原則，供應商應避免與本公司員工產生利益衝突、禁止向本公司員工為不當行為或賄絡，供應商於交易過程發現本公司員工為不當或不誠信行為，得依本公司設置之獨立檢舉信箱檢舉不當行為，因此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能維持良好互動。</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對其重要關切議題或權益，得依企業官網「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與負責之公司聯絡窗口進行意見交換，維護應有權益。公司治理主管於2023年12月15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中就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主題進行專案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6.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大致具有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原則上視其個人需要由公司代為報名適當課程或參加公司安排之包班進修課程，2023年董事進修時數，詳如註3。</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將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事先予以因應，透過風險辨識、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等流程，達到風險預防之效益，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2) 風險管理範疇-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採取因應處理機制。本公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合約風險」、「策略風險」等之管理。 (3) 2023年8月8日第1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及第17屆第9次董事會修訂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直屬總經理，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派，依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執行風險辨識與監督，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修訂及執行風險監控與督導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之專案報告。 (4) 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以「2023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為題於2023年11月7日第1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及第17屆第10次董事會中就新冠疫情-危害風險、缺工/供應鏈斷貨/原料短缺/產品故障-營運風險、同業競爭/原料價格上漲/新產品競爭-策略風險、應收帳款管理-財務風險等進行專案報告，會中同時提出2024年風險管理項目之因應處理機制。</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995年取得ISO 9001管理作業流程驗證後，每年均依ISO規範之品質要求與作業流程確實執行，建立完善客訴處理機制並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經營管理及銷售策略參考。而本公司ISO 9001管理系統認證期間屆滿前亦均經SGS認證公司再次複核檢驗後完成ISO 9001管理系統換證作業，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通過ISO 9001:2015版認證，有效期3年。</p> <p>9. 公司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13日起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期間為一年。</p> <p>10. 節能環保綠色採購：2023年本公司共投入新台幣8,767,030元採購節能或環保的機器設備，總計採購具有節能或環保標章標示之空調設備5台、飲水機1台、生產設備4台及符合最新環保法令排放標準公務車4輛。</p> | |
|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針對公司治理中「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等四大構面評鑑指標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時程，2023年第十屆公司治理指標總計改善12項評鑑指標，且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覆核本公司公司治理指標分數後列為6%-20%受評鑑公司。第十屆已完成改善之評鑑指標及2024年第十一屆優先加強改善之評鑑指標，詳註4、註5表列。</p> <p>董事會對於公司治理四大構面未得分之評鑑指標，極為重視，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除已訂定改善計畫及時程並於董事會中進行改善情形專案報告。</p> | | |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是否符合獨立性 |
|---|------|---------|
|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否 | 是 |
|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否 | 是 |
|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否 | 是 |
|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否 | 是 |
|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否 | 是 |
|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否 | 是 |
|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否 | 是 |
|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否 | 是 |

註 3：2023 年董事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唐伯龍 | 2023. 08. 24 | 台灣董事學會 | 家族辦公室系列課程 | 6.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唐秋鈴 | 2023. 08. 29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如何擴大影響力，助力永續 SDGs，並提升企業價值 | 3.0 |
| | | 2023. 08. 22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 3.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黃培根 | 2023. 08. 29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如何擴大影響力，助力永續 SDGs，並提升企業價值 | 3.0 |
| | | 2023. 08. 15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專利布局及訴訟實務 | 3.0 |
| 董 事 | 曾懷億 | 2023. 09. 08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 3.0 |
| | | 2023. 08. 18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 3.0 |
| 獨立董事 | 林東旭 | 2023. 12. 28- 2023. 12. 29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12.0 |
| 獨立董事 | 吳旭慧 | 2023. 05. 19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 3.0 |
| | | 2023. 04. 14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 3.0 |
| 獨立董事 | 鄭明松 | 2023. 11. 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 3.0 |
| | | 2023. 06. 29 |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 董監事智財法律義務與責任系列課程 | 3.0 |

註 4：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已完成改善指標內容：

| 指標構面 | 指標內容 | 改善完成及說明 |
|-----------------|---|-------------------------------|
|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 公司依規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 公司依規定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內容。 |
| |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 公司依規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 公司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 | 公司依規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 指標構面 | 指標內容 | 改善完成及說明 |
|-----------|---|-----------------------------|
| | 式、事項及結果等) 揭露於公司網站? | |
| |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 公司依規定並於公司網站補充揭露。 |
| |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公司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 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依規定於時限內申報。 |
| 四、推動永續發展 |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公司依規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 |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 公司依規定修訂「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 |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 公司依規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 |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 公司依規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註 5：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優先加強之指標及改善措施：

| 指標構面 | 優先加強指標內容 | 改善措施摘要 |
|-----------------|---|---------------|
|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依規定訂定相關規範。 |
|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 依規定辦理。 |
|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 依規定辦理。 |
| 四、推動永續發展 |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內容。 |
| |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內容。 |
| |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內容。 |
| |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內容。 |
| |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內容。 |